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辛金玉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231
電子信箱：ally@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083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6點第1款增列但書案，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50788號函辦理。
- 二、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第3次籌備會決議，修正「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為，「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12條等相關規定，惟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8月1日）前回職復薪」。
- 三、復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國民中、小學教師，除直轄市、縣（市

106/05/08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或甄選者外，現職教師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

四、為配合前揭要點第6點第1款修正規定，參加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料及選填志願截止日已配合延長至106年5月8日止。

五、爰本府辦理縣外介聘積分審查日期異動如下：

（一）國中端—106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二）國小暨幼兒園—106年5月9日（星期二）及5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終教科、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2017-05-08
15:49:45
電子公文
交換章